

# 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「數位人文研究中心」 設置與管理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辦法制定之。

第二條 為整合本校有關數位人文學研究之人力與資源，推動有關歷史語義學、觀念史與概念史、語料庫語言學、GIS 時空地理分析、文化傳播與社會網絡、數位平台與教學等數位人文研究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教學機構交流，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數位人文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以本院從事數位人文相關研究與教學之同仁為主，另得設置國內外協同研究人員與兼職人員進行研究工作，由參與成員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推動研究與統籌行政事務，由參與成員選舉產生，任期與產生辦法另訂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設行政助理若干名，協助處理中心業務，由研究計畫助理兼任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